

【附表六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

【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】

考生姓名		應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114 學年度學測 應試號碼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報考運動項目	
錄取狀況	☐ 分發錄取生 ☐ 改分發錄取生		
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管道，獲錄取貴校_____學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放棄因素：☐ 錄取他校（學校：_____；學系：_____） ☐ 選擇其他入學管道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
錄取生 簽章		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章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
		年 月 日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，一經回傳或寄出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，亦不得申請改分發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。
- 2.本聲明書正本，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（國內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。寄出前請先傳真至(07)525-2920 後，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寄送【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※體育運動績優學生】，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，本校不再回函確認。
- 3.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：(07)525-2000 轉 2145。